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4月19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06年11月27日	律政司須澄清裁判官是否有權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3A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判給訟費。	尚待回覆。
2. 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	2006年12月12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在適當時間匯報實施第二階段五天工作周的進展。	尚待回覆。
3. 謄本收費	2007年1月22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 (a) 盡快檢討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錄音帶／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收費； (b) 考慮如何理順在不同的法例條文中訂明法庭免收謄本費用的權力及準則此情況；及 (c) 考慮應否免費向上訴人提供上訴文件冊中的所有謄本，包括刑事上訴案中無法律援助，但有法律代表的上訴人。	尚待回覆。